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談判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及兩份與香港有關的諸邊協定的進展。

### 多哈發展議程

2.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二零零一年於卡塔爾多哈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展開。多哈發展議程旨在促成農產品、工業產品及服務業的貿易自由化，以及改善貿易規則。回應不發達經濟體發展需要是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主要目標。
3. 政府曾在二零零七年向委員匯報有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事實上，自從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後，談判一直沒有重大進展。
4. 鑑於談判進展緩慢，在二零一一年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八次部長級會議上，世貿組織成員決定探討在圓滿完成整個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前，就個別在談判上已取得較大進展的範疇先行達成協議<sup>1</sup>。
5. 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年初，世貿組織成員確認以貿易便利化和數項有關農業及發展的議題，作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印尼峇里舉行的世貿組織第九次部長級會議上可能達成的協議的組成部分。

---

<sup>1</sup> 雖然各世貿成員原有的共識是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必須在「整體承諾」(single undertaking)下完成，即必須就所有議題取得共識才算達成協議。

## 第九次部長級會議成果

6. 世貿組織成員經過第九次部長級會議前在日內瓦及在峇里會議其間的密集談判後，通過了「峇里成果」。成果涵蓋全新訂立的《貿易便利化協定》和九項有關農業和發展議題的決定。

### 《貿易便利化協定》

7. 《貿易便利化協定》旨在釐清及優化現時世貿組織有關貨物過境、進出口手續及貿易規例透明度的條文。第 I 部載列具約束力的規則，當中包括進出口要求和清關程序的守則；新的或經修訂的貿易相關法律和規例的公布和事先諮詢；允許貿易商選擇電子繳款；優先放行易腐壞貨品；簡化手續和文件要求；以及各海關部門之間的資料交換。第 II 部載列給予世貿組織內發展中及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特殊及差別待遇，包括更具彈性的實施時間表及協助有關成員提升能力以實施《貿易便利化協定》。

8. 香港一向是提供貨物迅速流動及清關的環球先驅，能履行《貿易便利化協定》中的所有責任，並支持早日實施《貿易便利化協定》。世貿組織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需的技術層面工作和程序，各世貿組織成員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准《貿易便利化協定》。《貿易便利化協定》獲三分之二成員核准後將正式生效。

### 農業

9. 部長們通過下列四項農業議題的決定：

- (a) 成員須極力克制避免使用出口補貼和具有同等效力的所有出口措施。他們又承諾維持進度，邁向消除所有形式的出口補貼，並加強出口補貼的透明度和完善對其監察，以及在二零一五年舉行的第十次部長級會議上檢討工作進展。
- (b) 各成員須給予發展中國家更大彈性，支持他們以糧食安全為目標的主要糧食作物公共儲備計劃。假如實施該等公共儲備計劃的發展中國家符合透明度要求，並確保其計劃不會扭曲貿易或對其他成員的糧

食安全造成負面影響，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須克制而避免挑戰有關計劃。此外，世貿組織制定一項工作計劃，以期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第十一次部長級會議之前制定糧食安全計劃的永久解決辦法。

- (c) 各成員須給予一般土地改革和農村民生保障計劃（例如土地復耕、土壤保育）更大彈性，以促進農村發展和扶貧。
- (d) 各成員同意改善關稅率配額<sup>2</sup>的管理。成員將採取措施矯正持續的配額使用不足情況，從而改善奉行關稅率配額制度的農產品市場准入。

## 發展

10. 世貿組織成員在第九次部長級會議同意透過監督機制來改善不同世貿組織協定所載的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文的運作。此外，成員同意一些具體措施，為最不發達國家提供較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及支持這些國家融入多邊貿易制度。

## 峇里會議後的工作計劃

11. 在第九次部長級會議上，世貿組織成員重申他們對早日完成《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承諾，並表示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就《多哈發展議程》中的餘下議題擬備清晰的工作計劃。

## 峇里成果帶來的益處

12. 《貿易便利化協定》是世貿組織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締結的首項多邊貿易協定。峇里成果為多邊貿易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推動力，並恢復世貿組織作為貿易談判平台的公信力。

---

<sup>2</sup> 關稅率配額是一項入口配額制度，配額以內的入口關稅通常遠低於配額以外的關稅。個別世貿組織成員憂慮關稅率配額使用不足可能代表農產品出口的市場准入受到限制。

13. 《貿易便利化協定》有助商界及政府減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根據世貿組織估計，《貿易便利化協定》可以令全球供應鏈壁壘及繁瑣手續減少一半，並擴大全球整體經濟約 4.5%（約 1 萬億美元）。世界經濟論壇亦估計，透過減少全球供應鏈的壁壘，《貿易便利化協定》提高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成效，將為消除所有進口關稅的六倍。香港作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和貿易中心，將必受惠於《貿易便利化協定》。

14. 雖然香港在農業及發展議題上的直接利益較少，但它們卻是《多哈發展議程》的主要組成部分。在第九次部長級會議上取得的進展，將可為《多哈發展議程》中農業及其他範疇的談判注入新動力。

## 世貿組織諸邊協定

### 《政府採購協定》

15. 世貿組織下的《政府採購協定》（協定）是於一九九四年訂立的一項諸邊協定<sup>3</sup>。香港於一九九七年正式加入該協定。協定的締約方於二零一二年通過修訂協定，使它更能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同時，經修訂的協定更清晰地訂明了發展中國家成員享有的特殊及差別待遇，此舉將有助這些成員日後加入協定。修訂亦擴大了協定的涵蓋範圍。這會為協定締約方的供應商帶來每年金額達 800 至 1,000 億美元的額外商機。

16. 當協定現時的 15 個締約方中，有三分之二正式向世貿組織通報他們已就執行修訂準備就緒，修訂條款便會對此等締約方生效。截至第九次部長級會議，協定的其中七個締約方（包括香港）已作出有關通報。經修訂的協定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

---

<sup>3</sup> 《協定》的締約方包括：亞美尼亞、荷屬阿魯巴島、加拿大、中國台北、歐洲聯盟（包括其 28 個成員國）、中國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南韓、列支敦士登、挪威、新加坡、瑞士及美國。

## 擴大《資訊科技協定》

17. 《資訊科技協定》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根據該協定，各參與成員須消除對來自世貿組織所有成員（包括沒有加入協定者）的特定資訊科技產品的進口關稅。目前，超過 70 個世貿組織成員（包括香港）是《資訊科技協定》的成員。

18. 協定的部分成員（包括香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開展了擴大協定的產品範圍的討論，並於第九次部長級會議前加快了有關工作。雖然成員未能於第九次部長級會議前達成協議，但他們會繼續有關工作，使談判能盡早完成。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